

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鹿政办〔2024〕22号

#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4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4〕18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不应当受理的，由

区司法局依法处理。对只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的事项，由区司法局依法处理，涉及重大、敏感案件的及时请示区政府。

二、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应当受理的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由区司法局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经区司法局审查维持原行政行为，驳回行政复议申请、请求，终止审理，或者制发行政复议调解书、行政复议意见书的，由区司法局依法处理，影响重大的报区政府审批。

（三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经区司法局审查依法应当纠错的，由区司法局依法处理，并报区政府审批。

纠错情形包括变更、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确认行政行为违法、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等；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，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，返还财产，解除对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等；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订立、继续履行行政协议等；决定停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条款的执行，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等。

三、经区政府审批后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盖“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”印章，其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盖“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---